

附件 2

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海原县人民法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

(2026 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海原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			
主管部门		海原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海原县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 年	
项目总额		278.42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278.42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78.42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278.42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根据宁政法【2022】45 号、宁政法【2022】46 号文件，此项目为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6 年聘用制书记员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，经费 278.42 万元，主要包括聘用制书记员和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社保以及取暖费、公休假等一次性项目经费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员数量		书记员 27 名	
		司法警务辅助人员数量		司法警务辅助人员 11 名	
	质量指标	我院的结案率		每季度结案率 80%以上	
	时效指标	书记员、司法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发放的及时率		每月 15 号之前及时发放	

	成本指标	书记员、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的用工成本	总成本 278.42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我单位未设立经济效益指标	
	社会效益	通过司法介入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100%
	生态效益	我单位未设立生态效益指标	
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长治久安，提高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影响力	有所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	>=90%

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表

(2026 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海原县人民法院基本户资金项目(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书记员、辅警工资社保、ETC 费用、收支单位食堂费用、退诉讼费、代扣代缴个税等)				
主管部门	海原县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海原县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 年	
项目总额	25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50	其中： 转移市县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25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根据宁党办【2021】74 号文件，结转资金保障下年支付项目资金的不足，主要用于支付我院聘用书记员、辅警工资社保以及其他费用、ETC 费用、收支单位食堂费用、退诉讼费、代扣代缴个税等。提高支付效率，保障司法环境的建设，提高工作的效率，加大群众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案件数量		受理案件 7500 件以上	
	质量指标	办案效率、季度结案率		季度结案率 80%以上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率		80%以上	
	成本指标	办理案件的总成本		250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我单位未设立经济效益指标			

	社会效益	通过司法介入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100%
	生态效益	我单位未设立生态效益指标	
	可持续影响	通过司法介入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、提高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影响力	有所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	90%以上